

临湘市何洞水库、南山水库、石湾水库、水泉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工程（EPC）竣工验收会审查意见

2020年11月18日，临湘市人民政府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（原临湘市环境保护局）6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临湘市何洞水库、南山水库、石湾水库、水泉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工程（EPC）竣工验收会。

参加单位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（原临湘市环境保护局）、饮用水水源地所在乡镇桃林镇人民政府、长塘镇人民政府、白羊田镇人民政府、詹桥镇人民政府，设计施工单位湖南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、监理单位湖南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会议邀请五位专家，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进行了现场踏勘，会议听取了业主单位、设计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对建设情况的汇报，查看相关资料。经专家组研究讨论，一致认为项目达到验收标准，同意项目通过验收。

临湘市何洞水库、南山水库、石湾水库、水泉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工程（EPC）位于临湘市桃林镇、长塘镇、白羊田镇、詹桥镇，是临湘市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，关系众多居民的饮用水安全。经日常监测发现水质有部分超标情况，为改善饮用水水源水质，2019年2月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会批准开展“千吨万人”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。根据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HJ773-2015相关规范要求，该项目建设工程主要分为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工程：设置道路警示牌9块，宣传牌12块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界标49套，建设硬隔离1256米，隔离网8817米；规范化整治工程：安装四格净化池111套；保护区监管工程：打捞四个水库上的漂浮物、垃圾、水藻，清理水库周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该项目工程实施内容基本与可研报告内容一致，其中因项目所在地地形及旱厕等客观原因导致4套小型微动力污水处理站，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19套无法实施，硬隔离减少1887米，隔离网增加1985米

通过质询分别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

方潭：

1、资料方面还可以，单位工程、分部分项工程要明确划分，财务决算和财务审计报告要出来。

2、隐蔽工程、关键部位要求验收资料。

3、工程实际进度、计量等方面要与可研和实施方案进行对比，说明工程完成情况、设计变更情况。

4、编制工程完成情况汇总表，说明未完成工程的原因等。

5、业主报告要说明工程完成情况、质量情况、综合施工和监理报告内容。

蒋卉：

1、对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，完善申请报告、工作总结、验收环境调查报告、财务决算、审计报告等档案内容。

2、校核实际工程量，调查标识标牌数量、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规模、隔离网和硬隔离长度等，说明实际工程量与发改、环保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工程量不一致原因。

3、整治前4个水库水质有不同程度的超标，补充调查整治工程实施后，水质的变化情况，分析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环境效益。

许洞明：

1、该项目工程实施内容基本与可研报告内容一致，部分工程数量上存在少许差距，请补充相关说明。（硬隔离、隔离网、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）

2、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》完善各单位正式意见。（水库竣工资料282页）

3、文本中部分数据前后不一致，请进一步核实相关数据。

张正岳：

1、资料要进行分类（管理资料、质量验收资料、计量资料、签证资料、检测资料等），单独成册，编写要规范。

2、施工报告、监理报告、建设单位管理报告内容、日期等需一致，请进一步核实统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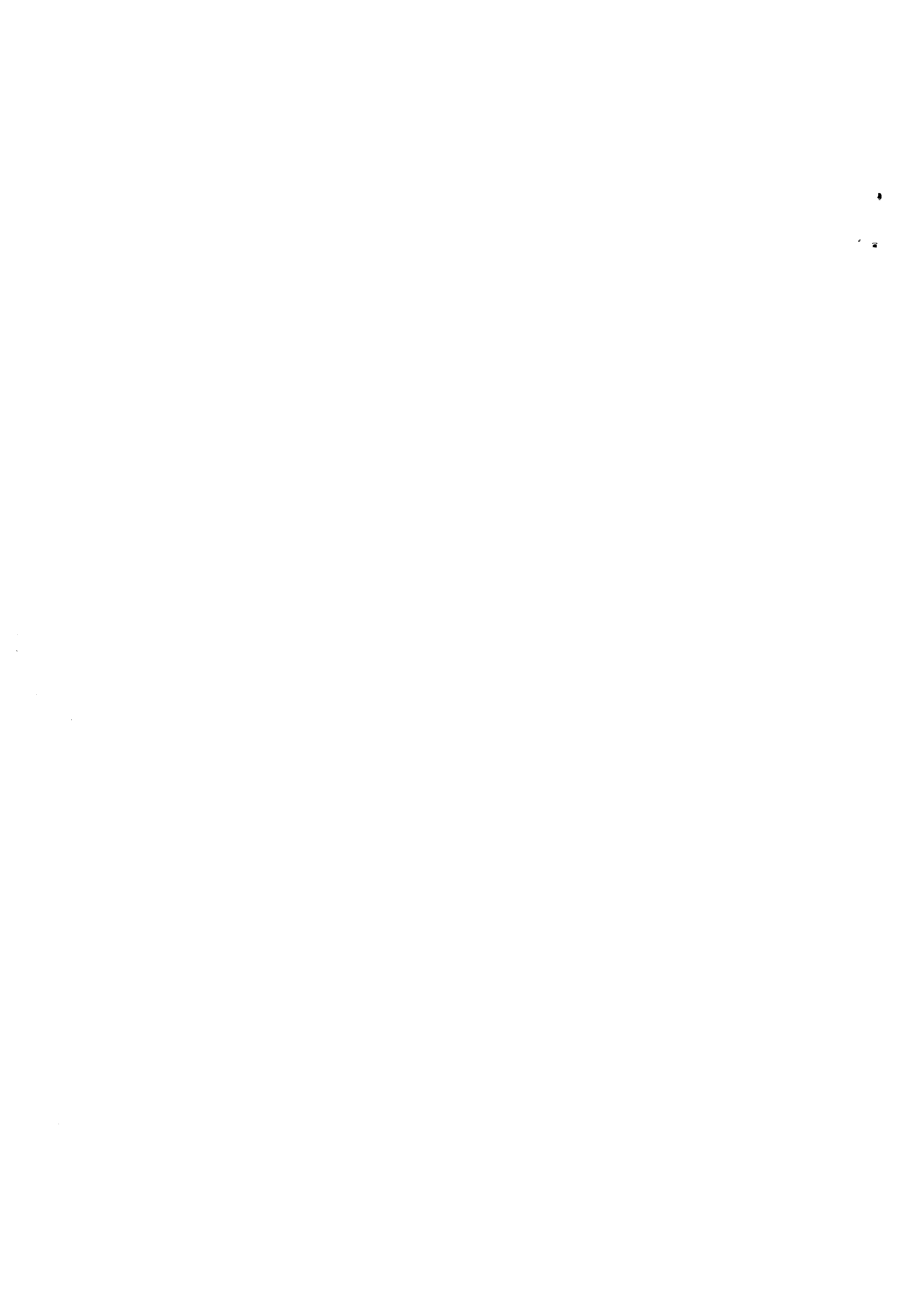
3、财务资料、审计报告等资料需补充。

沈霖章：

- 1、工程资料里数据不一致，请进一步核实统一。
- 2、补充工程效益评估内容，主要包括四格池减排效果、工程建设后对环境风险的影响。
- 3、补充完善监理施工日志等资料。
- 4、施工工作总结要以水库为单位标明宣传牌、警示牌的具体位置。增加验收结论及相应的回复。

专家签字：

许同明 蒋卉 沈霖章 张世杰
沈霖章



临湘市何洞水库、南山水库、石湾水库、水泉山水库饮用水水源
保护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（EPC）竣工验收会签到表

会议时间：2020年11月18日

序号	姓名	职称	联系方式
1	高平	高工	13908408869
2	张如松	高工	15873650815
3	张江	工程师	18873086002
4	高丹	高工	13873000789
5	张江	工程师	13575000001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
10